

一、起草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陕西省、西安市重大战略部署，谱写蓝田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蓝田县各镇（街）实际，编制蓝田县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起草目的

《规划》重点围绕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底线约束要求，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制定用途管制规则，统筹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开发保护与利用，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镇区发展品质，筑牢国土安全韧性防线，是对蓝田县各镇（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总体部署与安排。

《规划》是对《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是引导全域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落地、指导各类建设的基础，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